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四次修订稿）及预案（四次修订稿）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四次修订稿）切实可行，本次发行完成后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本次对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2020 修订）》、《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 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同意《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四次修订稿）的议案》和《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四次修订稿）的议案》。

**二、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三次修订稿）的独立意见**

本次编制的《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三次修订稿）》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和发展阶段、公司的融资规划、财务状况、资金需求等情况，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目标和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三次修订稿）。

### **三、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三次修订稿）及风险提示的独立意见**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及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调整后的非公开发行方案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重新制定了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我们认为，调整后的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的分析、相关填补措施及承诺（三次修订稿）及风险提示均符合上述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 **四、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合同二》的独立意见**

公司与认购对象广州湾区金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合同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

徐 勇

---

冀志斌

---

卢 锐

2020年9月2日